

東海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院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校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第二、三、四條之規定者，得申請升等。
- 第三條 提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應符合本校「東海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暨著作審查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且送審著作應受該注意事項第三、四條之限制。
- 第四條 以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以教學實務研究或產學實務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副教授申請升等，其送審著作依「東海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暨著作審查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外，研究項目評審標準如下：
- 一、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升等送審人必須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 二、學術著作之等級，係依據本校「東海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分級原則」，區分為頂尖（S）、A、B、C 及 D 級。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所提報之學術著作，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必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學術著作應符合「東海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暨著作審查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並受第三、四條各項之限制。
 - 三、申請晉升教授者其代表著作必須為刊登於 SCIE、SSCI 領域之排名前 40% 的國際期刊，係依據其發表時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年度之 JIF RANK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或屬國科會評比為管理一學門第一級學術期刊之著作，並提供三篇 C 級以上之參考著作。申請晉升副教授者其代表著作必須為刊登於 SCIE、SSCI 領域之排名前 60% 的國際期刊，或屬國科會評比為管理一學門觀察期刊以上之著作，並提供三篇 C 級以上之參考著作，方符合院級升等門檻標準。
 - 四、無法認定申請升等教師為著作之主要作者，則該著作不得提出為代表著作。
 - 五、代表著作若有合著人，應填妥教育部之合著證明表格。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
- 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至少兩篇參考著作，應以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研究成果為限，服務機構應以本校為名。
- 第八條 院教評會應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研究成績結果依據升等教師研究能量、系教評會紀錄、院教評會報告內容進行評審成績；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則採用系級成績但可調整分數。綜合評審配分比例如下：擬升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50%、服務及輔導 20%；擬升副教授：教學 30%、研究 40%、服務及輔導 30%。每位院教評會委員依前項配分比例

進行綜合評審，其滿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升等教授者達 85 分以上、副教授者達 80 分以上、助理教授者須達 75 分以上。同意升等達出席委員 2/3 以上者，即通過升等案，不通過者需附具體理由並告知救濟途徑。

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九月十日前向所屬學系申請(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各學系應於每年三/九月底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第十條 學校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通過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審查未通過者，應述明審查未通過之具體理由及依據，於會議結束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救濟途徑，院教評會另副知校教評會。

申請升等教師如對審查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到審議結果十五日內向上一級教評會提起申復，或於三十日內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有異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或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申復以一次為限，如對申復結果仍有不服時，得另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於任何一級教評會審查未獲通過，其再送審時仍應循三級審查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由院教評會議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

東海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綜合評審表

送審人				任職系所			審查日期		
擬升等職級（請勾選）							評分及說明		
項目	評審內容	評分	原始得分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分項得分	備註	
研究	系教評會審查結果 30%			50%	40%	40%			
	升等教師研究能量 50%			☐ ☐	☐ ☐	☐ ☐			
	院教評會報告內容 20%			80	☐ ☐	☐ ☐			
教學	系教評會審查結果			30%	30%	30%		增減分數理由 (☐ ☐ ☐ ☐ ☐)	
	院教評會酌予增減分數								
服務及輔導	系教評會審查結果			20%	30%	30%		增減分數理由 (☐ ☐ ☐ ☐ ☐)	
	院教評會酌予增減分數								
綜合評審結果（總分） ※總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第一位				85	80	75		☐ 同意升等 ☐ 不同意升等	

備註：1. 分項得分如有計算錯誤，以原始得分為準。

2. 本院未訂定教學、服務及輔導加減分數範圍，參考校規定為加減 6 分。

教學增減分數理由：

1. 教學評量滿意度
2. 獲得全校教師教學傑出獎、教學優良獎
3. 獲得學院教師教學傑出獎、教學優良獎
4. 獲得全校服務學習課程獎
5. 獲得校育部各類課程補助計畫
6. 教師出版品暨教材教具獲補助
7. 獲得教育部其他項補助
8. 依據教學評量資料加減分
9. 是否參加專業成長活動
10. 學生(畢業)專題與論文指導成果
11. 使用數位學習平台輔助教學
12. 上課天數是否符合規定
13. 課程內容是否創新
14. 教學理論與實務是否有落差
15. 教學熱忱
16. 表達能力

服務及輔導增減分數理由：

1. 是否擔任行政主管。
2. 獲得全校優良導師獎
3. 參與校內服務工作配合度。
4. 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參與程度。
5. 是否具有服務熱忱。
6. 是否熱中系務。
7. 是否外務偏多，在校時間偏少。
8. 是否外務偏多，疏於校內服務。
9. 學生反應。
10. 提供系所院校校務評鑑所需個人資料。配合執行各系所行政措施
11. 招生相關活動業務
12. 辦理國內外大型活動
13. 推廣教育
14. 社會專業服務
15. 提升校譽之校外服務並有實際業績
16. 擔任各專門學會院士
17. 國內期刊國外期刊學報編輯
18. 有提升校譽之明確項目